

扶貧委員會

“從受助到自強” 地區試驗計劃 “走出我天地” (“My STEP”)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將於三個試點地區(即元朗(天水圍)、觀塘及深水埗)為失業青少年推行的擬議試驗計劃“走出我天地”(“My STEP” - Special Training and Enhancement Programme)。

背景

2. 委員會文件第 17/2005 號“青少年的培訓和就業機會”指出，雖然 15 至 24 歲領取綜援的失業健全青少年的實際數字不是太高，但在過去幾年卻有顯著增加，而且失業青少年領取綜援的年期亦越來越長(詳見附件)。

3.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的會議上，委員同意協助失業人士“從受助到自強”的措施應着重及早介入和預防，並以分階段的方式照顧失業人士的不同需要(委員會文件第 21/2005 號)。

現時為失業青少年提供的協助

4. 目前，領取綜援的失業青少年可透過社會福利署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獲得協助。社會福利署亦已委託非政府機構舉辦「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把援助延伸至“準綜援”受助人¹。社會福利署人員及非政府機構會評估個別青少年的需要，並提供適當支援，協助他們建立自尊和自信，培養工作習慣，以及推動他們從事受僱工作。有些非政府機構鑑於失業青少年的需要不盡相同，所需的介入服務亦各異，因此已制訂特別計劃，激勵領取綜援或準備領取綜援的青少年。社會福利署亦已獲得撥款，以舉辦一些試驗性質的社區工作計劃，當中至少有一項是專為青少年而設的。

¹ 有關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及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詳情，請參閱委員會文件第 19/2005 號。

5. 勞工處推行的青年職前綜合計劃(“展翅計劃”)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皆旨在提升青少年的就業能力²。雖然這兩項計劃並非專為綜接受助人或準綜接受助人而設,但符合有關年齡組別的青少年都可以參加,領取綜援或準備領取綜援的青少年也包括在內。

地區試驗計劃的目標

6. 雖然實際數字不是太高,但領取綜援的青少年人數和領取綜援年期都有上升趨勢,這點卻值得關注。對於青少年為何選擇領取綜援,我們並無進行有系統的研究,但前線經驗顯示,其中一個主要因素,可能是青少年欠缺適當的家長教導,又沒有學習的榜樣,以致缺乏自力更生的動力。我們必須顧及這些未作好就業準備(即既非在學進修亦非就業、自發性低、能力欠佳、缺乏網絡及生活沒有方向)的青少年綜接受助人或準綜接受助人的特別需要,更集中和有目標地協助他們自力更生。

7. 現建議在三個試點地區推行“走出我天地”試驗計劃。截至二零零四年底,在這三區 15 至 24 歲領取綜援的個案佔全港總個案數目約三份之一。計劃對象是未作好就業準備的青少年,計劃初步為期一年。此項試驗計劃會針對 15 至 24 歲的年齡組別,嘗試在該三個地區集中透過紀律訓練,及強制就業安排,推動這些青少年自力更生。我們會在試驗計劃結束後進行評估,考慮是否及怎樣把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

專為青少年而設的新激勵計劃

8. 我們會參照具相關專業知識的機構所得的經驗,為青少年綜接受助人或準綜接受助人設計新的激勵計劃。為配合試行的性質,該等計劃很可能會是短期(一至兩星期)的密集式訓練,旨在提供機會讓這些青少年重新認識他們可作的選擇和自己的潛能。

9. 這些專為青少年而設的新激勵計劃會配合現時為失業青少年提供的各項援助(上文第 4 及第 5 段),期望能成功地透過有關經驗,誘發他們的工作動力/鼓勵他們自力更生。

² 有關“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的詳情,請參閱委員會文件第 19/2005 號附件 E。

相關部門／團體之間進行磋商

10. 該試驗計劃的有效實施，須有賴現時參與提供青少年輔導及就業服務的各個部門／團體的合作和協調。這些部門／團體包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勞工處和社會福利署，以及在全港和有關地區對青少年就業方面有經驗和認識的非政府機構(例如參與推行“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以及“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和協助失業青少年的非政府機構)。我們相信要達致預期目標必須透過各服務伙伴的良好協調配合，共同致力推行著重就業的青少年輔導服務，以及加強福利主任與處理邊緣青少年問題的非政府機構之間的經驗分享和資訊交流。

11. 如委員同意，我們將與相關部門／團體進行磋商，以期在政府內部和與非政府機構之間的配合下，制訂各項地區計劃。

對財政的影響

12. 在試驗計劃初期，我們會在三個地區揀選青少年組成小組參與計劃。試驗計劃實際涉及的財政承擔(主要是專為青少年而設的新激勵計劃的經費)，須視乎各相關團體進行磋商後所制訂的計劃詳情。我們預計改善現有計劃和服務的相互協調，無需涉及大量額外資源。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就我們應否在元朗(天水圍)、深水埗和觀塘展開一年試驗計劃，以探討特別為協助就業動機偏低的青年綜接受助人或準綜接受助人而設的新計劃是否可行，以及能否使現有就業服務和相關輔導及青少年服務配合得宜提供意見。我們亦需與有關政策局／部門和非政府機構進行磋商，以落實有關細節。如委員同意，我們建議由「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負責跟進試驗計劃的日後發展，並在適當時候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14. 這項試驗計劃亦會配合「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其他現行的計劃，以在兒童及青少年的不同成長階段(最好是成長階段初期)預防及減低出現跨代貧窮的機會。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九月

表 1：二零零零至零四年按年齡劃分的失業綜接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15 至 24 歲	1 521	2 626	4 215	4 540	3 750*
15 至 19 歲	965	1 632	2 294	2 317	1 999
20 至 24 歲	556	994	1 921	2 223	1 751
25 歲及以上	17 196	22 080	35 098	42 777	39 262
總計	18 717	24 706	39 313	47 317	43 012

*並無統計數字反映在該 3 750 人中，有多少人來自綜援家庭。

表 2：二零零四年按領取綜援年期和年齡劃分的失業綜接受助人的百分比

年齡組別	<=1	>1-<=2	>2-<=3	>3-<=4	>4-<=5	>5
15 至 24 歲	17.8%	13.3%	12.4%	9.2%	6.7%	40.6%
15-19 歲	12.8%	11.7%	12.8%	9.8%	7%	45.9%**
20 至 24 歲	23.4%	15.1%	12.0%	8.5%	6.4%	34.6%
25 歲及以上	22.8%	21.5%	17.0%	9.8%	5.3%	23.6%
總計	22.4%	20.8%	16.6%	9.7%	5.4%	25.1%

** 領取綜援超過五年的 15 至 19 歲失業綜接受助人佔較大比例。但請注意當中的原因可能是部分受助人在領取綜援的初期仍在就學。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